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

**I.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2247/03-04(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宜／要求作出書面回應 ——

- (a) 確認是否仍有需要制定新訂第12H條，因為新訂第12G條已賦權檢取及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
- (b) 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訂第12I(1)條，規定懷疑屬恐怖分子財產而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30日的理據何在；及
- (c) 考慮修改新訂第14(7H)及14(7J)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故意”而“無合理辯解”下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新訂第12C或12G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

3.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 (a)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行為及現有的類似刑事罪行的比較；
- (b) 應如何解釋新訂第11D(c)條所述“已退出航海或已閒置的船舶”一語的資料；及
- (c) 可說明如何詮釋新訂第11E(1)(a)條所訂“威嚇”一詞的案例。

4. 主席建議保安局局長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指出，在新訂第11G(1)條第(a)、(b)及(c)段採用的擬定方式，僅用以制定此條例草案，而不會成為普遍適用於其他本地法例，用作界定“任何人作出而屬於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某些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的某行為”的標準條文。

5. 助理法律顧問1回應余若薇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一項問題時表示，有11條條例載有和“公共機構”有關的不同定義。然而，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就新訂第12A及12B條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條所訂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將告適用，但該定義並非詳盡無遺。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並無行使其權力，指明某機構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的公共機構。

6.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第1章第XII部和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有關，其施行並不適用於新訂第12A及12B條。

## II.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5月1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4433	主席、政府當局、吳靄儀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1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立法會CB(2)906/03-04(04)及CB(2)2043/03-04(01)號文件)</p> <p><u>第7條 —— 新訂第3A及3B部</u></p>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說明應如何解釋新訂第11D(c)條所述“已退出航海或已閒置的船舶”一語的資料；及</p> <p>(b) 可說明如何詮釋新訂第11E(1)(a)條所訂“威嚇”一詞的案例</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04434 - 004835	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p>保安局局長將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中表明，在新訂第11G(1)條第(a)、(b)及(c)段採用的擬定方式，僅用以制定此條例草案，而不會成為普遍適用於其他本地法例，用作界定“任何人作出而屬於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任何某些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發生的某行為”的標準條文</p>	<p align="center">✓</p> <p align="center">(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04836 - 005255	助理法律顧問1、政府當局、主席及吳靄儀議員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有11條條例載有和“公共機構”有關的不同定義。然而，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就新訂第12A及12B條而言，《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訂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將告適用，但該定義並非詳盡無遺。助理法律顧問1進一步表示，行政長官並無行使其權力，指明某機構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所訂的公共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256 - 012347	主席、政府當局、助理法律顧問1、劉江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	<p><u>第9條 —— 新訂第4A及4B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2C條</li> <li>- 新訂第12D條</li> <li>- 新訂第12E條</li> <li>- 新訂第12F條</li> <li>- 新訂第12H條</li> </ul> <p>政府當局須確認是否仍有需要制定新訂第12H條，因為新訂第12G條已賦權檢取及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2I條</li> </ul> <p>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根據新訂第12I(1)條，規定懷疑屬恐怖分子財產而被檢取的財產的扣留限期不得超過30日的理據何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2J條</li> <li>- 新訂第12K條</li> </ul>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第1章第XII部和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有關，其施行並不適用於新訂第12A及12B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012348 - 012615	主席及政府當局	<u>第10條—— 充公某些恐怖分子財產</u>	
012616 - 013305	主席、政府當局及吳靄儀議員	<p><u>第11條 —— 罪行</u></p> <p>政府當局須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就《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所禁止的行為與現有的類似刑事罪行作出比較的文件；及</li> <li>(b) 考慮修改新訂第14(7H)及14(7J)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故意”而“無合理辯解”下妨礙獲授權人員執行根據新訂第12C或12G條發出的手令，即屬犯罪</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06 - 013404	主席及政府當局	<u>第12條 —— 適用於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補充條文</u>	
013405 - 013509	主席及政府當局	<u>第13條 —— 向法院提出的申請</u>	
013510 - 013706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1日